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48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宥婷

林俊龍

被告 楊仕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9,2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50萬元，到期日為115年9月28日，償還方式按本息平均
03 攤還，利息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
04 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0.575計算浮動利
05 息，目前年息為2.295%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
06 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
07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
08 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
09 本金10,173元、219,296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
10 還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11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3 何聲明或陳述。
- 14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- 15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
16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
17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18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
19 認原告主張屬實
- 20 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21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22 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23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
24 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而尚有如主文
25 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
26 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7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
2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30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31 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 玟 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王素珍